

校長家書(10)

再過幾天便是兒童節，其實世界各地都有不同的日子慶祝「兒童節」，例如香港和台灣的「兒童節」是在4月4日；韓國和日本的便在5月5日。6月1日是「國際兒童節」，而11月20日就是「世界兒童節」。不管在哪一天，「兒童節」或「兒童日」，都是為了宣傳「保障兒童權利」、「反對虐待兒童」和「反對毒害兒童」等理念的節日。

兒童有甚麼權利呢？聯合國於1989年通過的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就是國際間第一條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的條約。根據《公約》所界定，「兒童」泛指18歲以下人士。在兒童未能在社會上獨立生活時，他們往往需要依賴成年人在生活上的照顧，並合適地教導他們知識、技能和態度，指引他們走正確的路。

保護兒童就好像保護雞蛋一樣。小時候，我喜愛跟媽媽上市場。媽媽到雜貨店買雞蛋，那時候的雞蛋並沒有用膠盒盛著，老闆把十隻新鮮的雞蛋放進一個白色的「背心膠袋」。由於媽媽拿著很多東西，她總會吩咐我幫忙拿雞蛋。回到家裏，媽媽發現雞蛋破了，原來是我在回家的途中，不小心把雞蛋東敲西撞，就這樣，一隻兩隻的雞蛋就破了。之後，媽媽仍會吩咐我拿雞蛋，每一次我總認為自己已經很小心，可是，回到家之後，總發現……(你應該猜想到有甚麼後果了！)然而，我並沒有因為這樣而拒絕拿雞蛋(雖然到現在還有一點點恐懼)，我總會叮囑自己小心謹慎，一路上又會看看環保袋裏的東西有沒有把雞蛋弄破。保護兒童就是要這種小心謹慎的態度。

我們總不能阻止孩子做這樣做那樣，相反，我們要教導孩子分辨是非對錯，以致他們能擇善棄惡，就算將來獨立生活，也能正確地選擇自己的路。現在，不論家長或是孩子，面對最大的誘惑就是電子產品。有時我會聽見家長說：「孩子在家總是打機，甚麼都不做。若請他停止打機，他就會發脾氣！」我又會聽見孩子說：「爸媽在家裏總是躲在房間裏看手機，沒有人陪我玩！」使用電子產品是一種消閒和調劑生活的方法，但我們要小心謹慎地觀察，敏銳於孩子的需要。當孩子有話跟我們說的時候，讓我們放下手機，用心聆聽他們的心聲，那怕只是閒聊一、兩句，他會感受到我們看重他。想孩子善用餘暇，我們可想想一些「替代品」，例如棋類、紙牌類等遊戲。兒童最喜歡遊戲，找一些好玩的遊戲與他們一起玩，藉遊戲的時間灌輸正確的態度，也可增進親子關係，一舉兩得！

我們的孩子不單需要我們照顧，更需要我們教導他們，陪伴他們，一起建立健康的生活習慣。小心謹慎地為孩子鋪路，一步一步地引領他們，以致他們將來有能力為自己選擇該走的路。趁著復活節假期，好好享受愉快的親子時間吧！

阮素雲校長 謹啟

1-4-2019